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21〕78号

关于修订《常州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现对《常州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常大〔2020〕165号）进行修订，请认真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21年6月4日

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常州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水平，调动学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工作积极性，秉承有效科研、注重主流、突出高端的理念，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我校教职员员工当年科研项目与成果的完成情况，经由科研管理部门依据《常州大学科研业绩分计算办法》（常大〔2021〕61号）文件核定后，参照教职员员工当年科研项目与成果取得的有效业绩分给予校内科研项目立项（以下简称校内立项）。

第三条 立项经费以项目、成果为对象，具体拆分由负责人根据团队人员的贡献大小决定。项目经费预算全部为直接经费，其中专家咨询费和学生劳务费总额不超过20%，项目实施期为2年。

第二章 科研项目和平台校内立项

第四条 重要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立项标准：

项目级别	计算标准	备注
国家级重要项目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重要项目	按业绩分 30%计算资助总额	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省部级一般项目	按业绩分 20%计算资助总额	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15万元

注：适用于常州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项目和常州大学

为第二完成单位的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重要项目（按照同类项目的一半执行）；对于省级一般项目立项不资助的不予立项。

第五条 重要平台立项

重要平台是指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含）以上政府类及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或联合会科研平台；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教育部人文社科类等科研平台按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教育部，江苏省发改委、科技厅，江苏省教育厅人文社科类、其它省部级政府类及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协会或联合会科研平台按江苏省科学技术一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江苏省教育厅科研平台按江苏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对应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三章 科研成果校内立项

第六条 论文类成果立项

（一）理工科论文类成果

根据我校教职员工当年在 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科学通报》、SCI、EI（JA）、SCD 源期刊、《常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重点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及发表的 ESI 论文当年新增引用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同一篇论文统计时按就高补差原则，不重复计算。）

（二）社科类论文成果

根据我校教职员工当年在人文社科 A、B、C、D、E 类刊物上发表的论文取得总业绩分给予立项。（同一篇论文统计时按就高补差原则，不重复计算。）

第七条 论著类成果立项

根据我校教教职工当年出版的入选国家社科基金成果文库、外文学学术性专著、中文学术性专著、学术性译著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八条 知识产权类成果立项

根据我校教教职工当年以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专利权人的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外国发明专利授权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九条 标准类成果立项

根据我校教教职工当年完成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取得的总业绩分给予立项。

第十条 特殊贡献类成果立项

特殊贡献类成果是指以我校职工为第一作者、常州大学为第一单位，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 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有常州大学署名）论文；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的论文。

立项标准：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的论文按照 A 类论文当年业绩分的 4 倍给予立项，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理论性文章（3000 字以上）、被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采用的论文或成果，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调研咨询报告按照 A 类论文当年业绩分的 2 倍给予立项。

（二）在 Nature Index 遴选的国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根据当年 Nature Index 公布的 FC 数值，每个分值按照学校当年 SCI（I 区）论文业绩分的 2 倍给予立项。

（三）ESI 收录的化学、材料学和工程学学科的论文科研业绩

分统一调整为上浮 30%给予立项。

常州大学承担排名第一的国家级自然科学类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项目，立项经费保持不低于 5 元/分值。

第四章 项目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

项目负责人经由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申报，填写项目相关信息并提交项目申报书（附件 1），科研管理部门在线审核通过，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成果统计

项目负责人每年年底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录入科研成果，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项目结题

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提交结题报告（附件 2），科研管理部门审核、验收通过，项目执行完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原《常州大学校内科研项目立项办法》（常大〔2020〕16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1. 《常州大学项目申报书》
2. 《常州大学项目结题报告》

附件 1

常州大学科研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负 责 人	
所属部门	
起止年月	
经费预算	科研运行费 (≥ 80%): 元
	学生劳务和专家咨询费 (≤ 20%): 元
	合计: 元
主要内容	
预期目标	

附件 2

常州大学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项 目 名 称	
负 责 人	
所属部门	
起止年月	
经费执行情况	
主要研究内容	
项目成果	